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事长何巧女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00 号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何巧女:

2016年12月10日,证券时报网刊登题为《东方园林董事长何 巧女: 明后年市值千亿, 年底有望签千亿合同》的文章, 文中提及北 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长何巧女表 示"公司今年签订合同额有700亿元,年底合同有望到千亿元,现在 公司市值 400 亿元, 明后年有望到千亿元"。2016 年 12 月 13 日, 公 司披露澄清公告,指出"公司自 2015 年重点拓展 PPP 项目以来,截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公告的 PPP 项目涉及的总投资额为 686 亿元",同时认为"何董事长关于春节前后公司中标 PPP 项目所涉及 总投资有望达到 1000 亿元的发言仅为其个人的预期,不构成公司对 未来的业绩判断和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"以及"'明后年有望到千亿 元'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状况、金融市场环境、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 行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,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 确定性,相关发言仅为何董事长个人对其所实际控制的含上市公司在 内的企业的期望。董事长的期望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的市值预测和 对投资者的承诺"。

你公司上述在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前以接受新

闻媒体采访等方式透露、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第 2.8条、第 2.14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1.1条、5.1.6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何巧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5条和第 3.1.6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13 日